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公開發售及配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非或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它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之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之交易，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股份將於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SANVO 三和**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包括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301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100,000,000 股股份之股份發售包括：(1)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2) 配售初步提呈之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分別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 10% 及 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特別是，建泉融資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

滿足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 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進行，於該重新分配後可分配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分配之兩倍(即 2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它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因為此類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除非本公司另行刊發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 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1.4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有關差額將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1)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2)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股份戶口，應：(1)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之任何辦事處：

<b>建泉融資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b>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b>富滙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b>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b>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b>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44至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3樓

2.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之任何分行：

<b>區域</b>	<b>分行名稱</b>	<b>地址</b>
<b>香港島</b>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b>九龍</b>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b>新界</b>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股票經紀索取。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須知悉股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按其所印列指示於所有方面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三和精化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一起並於申請表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所提供之特定收集箱。

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除外)透過**白表 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之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止。該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vo.com](http://www.sanvo.com))刊發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佈。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倘適用)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只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為301。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http://www.sanv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